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4/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月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檢討人口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2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87/11-12號文件，有5位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王國興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方剛議員的“檢討人口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方剛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俊仁議員；
  - (ii) 葉國謙議員；

(iii) 王國興議員；

(iv) 謝偉俊議員；及

(v) 梁家傑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方剛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方剛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方剛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人口政策”議案辯論

**1. 方剛議員的原議案**

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斷增加對香港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嬰兒對香港教育、福利和長遠的醫療、住屋和就業等方面，也構成潛在壓力，而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財政資源調配均缺乏長遠規劃，以致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加上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並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嚴重錯配，更未能達到原先的家庭團聚和為香港注入較年輕勞動力的美好願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應付人口老化的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四大方面所衍生的問題列入檢討範圍；參考發達國家的人口政策，以檢討香港是否應繼續允許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
- (二) 就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的使用率、獲批人士的年齡、學歷、技能及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申請綜援的比例等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該150個名額的運用情況；及
- (三) 就檢討結果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供編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參考，並不時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

**2.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日漸迫切的挑戰，政府並未制訂社會政策以應付醫療、安老、退休保障等開支均會大增的情況；此外，面對內地人士來港投資物業、就學、就業及就醫，政府並未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香港市民所享用的教育、醫療、住屋各方面的資源不會因而被削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斷增加對香港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嬰兒對香港教育、福利和長遠的醫療、住**

屋和就業等方面，也構成潛在壓力，而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財政資源調配均缺乏長遠規劃，以致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加上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並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嚴重錯配，更未能達到原先的家庭團聚和為香港注入較年輕勞動力的美好願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應付人口老化的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四大方面所衍生的問題列入檢討範圍；**採取措施處理大批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引致產科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減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配額，並指明公立醫院必須優先照顧本地居民及港人配偶**；參考發達國家的人口政策，以檢討香港是否應繼續允許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
- (二) 就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的使用率、獲批人士的年齡、學歷、技能及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申請綜援的比例**各種背景及生活狀況**等進行全面檢討，**爭取由香港當局審批這些單程證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該150個名額的運用情況；及
- (三) 就檢討結果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供編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參考，並不時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及**
- (四) **制訂未來10年的中期公共財政策略，推算人口高齡化對稅收及公共財政支出模式的影響，並從財政盈餘撥款成立‘高齡人口基金’，再由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逐年注資，以應付日後因人口高齡化而急劇增加的公共開支。**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內地孕婦政府自2003年推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後，一直未有再公布新的人口政策報告書，而近年內地孕婦，特別是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俗稱‘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不斷增加對香港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嬰兒對香

港教育、福利和長遠的醫療、住屋和就業等方面，也構成潛在壓力，而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財政資源調配均缺乏長遠規劃，以致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加上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並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嚴重錯配，更未能達到原先的家庭團聚和為香港注入較年輕勞動力的美好願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應付人口老化的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正視‘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问题，並制訂有效的即時應對措施，包括調整入境管理政策，打擊涉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非法行為、控制‘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以及加強公私營婦產科服務的管理；**
- (二) 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四大方面所衍生的問題列入檢討範圍；參考發達國家的人口政策，以檢討香港是否應繼續允許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
- ~~(二)~~(三) 就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的使用率、~~獲批人士的年齡、學歷、技能及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申請綜援的比例等~~**使用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並因應結果及本地的實際情況與內地商討**調整該150個名額的運用情況；及
- (四) **檢討現行各項吸引人才、投資移民及輸入勞工的計劃，並在保障本港市民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補充本地的勞動力，以及吸引更多人才和資金來港，以配合本地的經濟發展；及**
- ~~(三)~~(五) 就檢討結果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供編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參考，並不時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非港人配偶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斷增加對香港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嬰兒對香港教育、福利和長遠的醫療、住屋和就業等方面，也構成潛在壓力，而特區政府的施

政和財政資源調配均缺乏長遠規劃，以致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加上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並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嚴重錯配，更未能**以致未能完全**達到原先的家庭團聚和為香港注入較年輕勞動力的美好願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應付人口老化**社會**的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四大方面所衍生的問題**的影響**列入檢討範圍；參考發達國家的人口政策，以檢討香港是否應繼續允許**非港人配偶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或讓**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以及檢討港人配偶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時被收取懲罰性費用等問題；**
- (二) **積極考慮參考澳門特區政府解決其居民內地‘超齡子女’問題的**安排及方法，以家庭團聚為首要目標，盡快且有序地利用單程證配額供‘超齡子女’使用，徹底解決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家庭團聚的歷史問題，同時亦令本港人口不致因此而突然大幅增加；****
- (三) **積極考慮與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協商，進一步增加申請單程證的透明度，包括盡快公布不同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的時間表及申請排序，讓申請者盡快知悉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來港的資料、數目、進展以至類別等，從而令本港社會在討論人口政策及相關措施時有更全面的評估及預測；**
- (三)(四) 就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的使用率、獲批人士的年齡、學歷、技能及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申請綜援的比例等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該150個名額的運用情況**以便向該些新來港人士在生活、適應、就業培訓等各方面提供更為適切的支援及服務，以助他們盡快融入社會，同時亦可作為制訂長遠人口及社會政策參考之用；及**
- (三)(五) 就檢討結果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供編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參考，並不時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斷增加對香港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嬰兒對香港教育、福利和長遠的醫療、住屋和就業等方面，也構成潛在壓力，而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財政資源調配均缺乏長遠規劃，以致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加上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並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嚴重錯配，更未能達到原先的家庭團聚和為香港注入較年輕勞動力的美好願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應付人口老化的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四大方面所衍生的問題列入檢討範圍；參考發達國家的人口政策，以檢討香港是否應繼續允許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並根據上述檢討結果，在平衡利弊及在別無更佳辦法的情況下，果斷及適時就上述在香港出生嬰兒的居留權事宜，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
- (二) 就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的使用率、獲批人士的年齡、學歷、技能及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申請綜援的比例等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該150個名額的運用情況；及
- (三) 就檢討結果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供編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參考，並不時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6.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缺乏一套專門統籌人口發展的策略，以致對突如其來的人口增加感到束手無策；丈夫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不斷增加對，令香港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嬰兒對香港教育、福利和長遠的醫療、住屋和就業等方面，也構成潛在壓力，而特區政府的在施政和財政資源調配均缺**

乏長遠規劃，以致出現**只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應對**；加上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並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決就業市場的嚴重錯配，更未能達到原先的家庭團聚和為香港注入較年輕勞動力的美好願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本港在制訂各項相關政策時承擔能力的**不確定性****和應付人口老化的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行人口政策，將現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在**醫療、福利、教育、住屋和綜援**四大方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等各方面**所衍生的問題列入檢討範圍；~~參考發達國家的人口政策，以檢討香港是否應繼續允許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與中央政府協商，研究改善內地旅客的來港安排，防止懷孕婦女到港後逾期居留產子的可能性；**
- (二) 就目前主要為協助內地居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每日150個名額的使用率、獲批人士的年齡、學歷、技能及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申請綜援的比例等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按香港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該150個名額的運用情況；~~及，~~**並與中央政府商討，要求盡快將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交還香港特區政府；**
- (三) ~~就檢討結果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責成一個高層次的常設組織，定期研究及檢討未來的人口政策，並就檢討結果，配合保障本港勞動人口就業及引入本港缺乏的專才為原則，制訂長、中、短期的人口政策目標**，供編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參考，並不時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進行檢討，以確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  
**及**
- (四) **在未能滿足本地孕婦對婦產科服務的需求前，要求公立醫院完全停止接收丈夫亦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同時要求私家醫院以服務本地孕婦為先，從而令內地孕婦港生子女數目維持在公共服務可承擔的範圍內。**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